

木兰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 政务诚信承诺书

围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发挥政府诚信表率示范作用，坚持依法行政、政务公开、勤政高效、守信践诺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木兰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依法审计，客观公正。严格按照《审计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计准则行使审计监督职能，审计过程中做到程序合法、方式遵法、标准依法，进一步严格执法行为，提高行政效率，做到令行禁止、政令畅通、客观公正。

二、文明审计，热情服务。坚持文明审计，遵守审计道德，与被审计单位保持良好的通协调，虚心听取被审计单位意见建议，坚持“为国而审、为民而计”的理念，强化服务意识，端正服务态度，维护审计机关良好形象。

三、廉洁审计，严明纪律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认真执行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和“八不准”工作纪律，不断完善廉洁从审各项制度，加大监督检查。坚持“以审计精神立身、以创新规范立业、以自身建设立信”，努力打造“政治过硬、本领高强”的新时代审计干部队伍。

四、政务公开，程序透明。坚持做到审计通知、审计内

容、审计纪律、查证认定、法规依据五公开，保证审计监督在阳光下运行，提高审计工作的透明度。

以上承诺，请广大人民群众、服务对象、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电话：0451--57082275

投诉举报邮箱：mlsjrzy@163.com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230127MB1P668059

签

名：

任雪峰

单位名称：木兰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

承诺日期：2023年4月26日

